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6-49  
债券代码:128141 债券简称:旺能转债

###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赎回旺能转债暨即将停止交易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最后交易日:2026年5月14日  
2026年5月14日为“旺能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旺能转债”简称为“Z能转债”,2026年5月14日收市后“旺能转债”将停止交易。  
2.最后转股日:2026年5月19日  
2026年5月19日为“旺能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当日收市后,持有“旺能转债”的投资者仍可继续进行转股;2026年5月19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旺能转债”将停止转股,剩余可转债将按照100.844元(含税)的价格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投资者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2026年5月12日收市后,距离“旺能转债”停止交易日(2026年5月15日)仅剩2个交易日,距离“旺能转债”停止转股日(2026年5月20日)仅剩5个交易日。特别提醒“旺能转债”持有人务必仔细阅读本公告,充分了解相关风险,注意最后转股时间,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3.特别提醒“旺能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特别提示:  
1.可转债赎回日:2026年5月20日  
2.可转债赎回价格:100.844元/张(含税)  
3.可转债赎回资金到账日:2026年5月27日  
4.可转债停止交易日:2026年5月15日  
5.可转债停止转股日:2026年5月20日  
6.可转债赎回条件满足日:2026年4月23日  
7.可转债赎回登记日:2026年5月19日  
8.发行人赎回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6年5月25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2026年5月14日)可转债公司债券简称:Z能转债  
11.根据安排,截至2026年5月19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旺能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旺能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特别提醒“旺能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旺能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因目前“旺能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旺能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自2026年3月12日至2026年4月23日,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旺能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3.98元/股)的130%(即18.17元/股)。根据《旺能转债》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已触发“旺能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旺能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为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及后续利息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经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旺能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后续“旺能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旺能转债”提前赎回的有关事项再次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770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12月17日公开发行1,4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4亿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1]26号”文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月18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旺能转债”,债券代码“128141”。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范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至2026年12月23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6月23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年12月16日)止。

(四)可转债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1年5月31日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旺能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6.47元/股调整为15.9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1年5月31日起开始生效。  
公司于2022年5月31日实施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旺能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5.97元/股调整为15.6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2年5月31日起开始生效。  
公司于2023年6月1日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旺能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5.67元/股调整为15.1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3年6月1日起开始生效。  
公司于2023年11月23日实施2023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旺能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5.17元/股调整为14.9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3年11月23日起开始生效。  
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旺能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4.97元/股调整为14.6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4年6月6日起开始生效。  
公司于2024年10月11日实施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旺能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4.67元/股调整为14.4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4年10月11日起开始生效。  
公司于2025年7月11日实施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旺能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4.47元/股调整为14.1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5年7月11日起开始生效。  
公司于2025年10月21日实施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旺能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4.18元/股调整为13.9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5年10月21日起开始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旺能转债”的转股价格为13.98元/股。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可转债转股期限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R×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t: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2.0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容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本次触发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情况  
自2026年3月12日至2026年4月23日,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旺能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3.98元/股)的130%(即18.17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已触发“旺能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四、可转债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旺能转债”赎回价格为100.844元/张(含税)。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R×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t: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2.0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R×t/365=100×2.00%×154/365=0.844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当期应计利息+当期赎回价格=100+0.844=100.844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五、赎回资金到账日期  
(一)赎回资金到账日期  
公司于2026年5月25日(即2026年5月19日收市后)将赎回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赎回资金账户,并于2026年5月27日(即2026年5月21日收市后)将赎回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赎回资金账户。

(二)赎回资金到账日期  
公司于2026年5月25日(即2026年5月19日收市后)将赎回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赎回资金账户,并于2026年5月27日(即2026年5月21日收市后)将赎回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赎回资金账户。

(三)赎回资金到账日期  
公司于2026年5月25日(即2026年5月19日收市后)将赎回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赎回资金账户,并于2026年5月27日(即2026年5月21日收市后)将赎回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赎回资金账户。

(四)赎回资金到账日期  
公司于2026年5月25日(即2026年5月19日收市后)将赎回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赎回资金账户,并于2026年5月27日(即2026年5月21日收市后)将赎回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赎回资金账户。

(五)赎回资金到账日期  
公司于2026年5月25日(即2026年5月19日收市后)将赎回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赎回资金账户,并于2026年5月27日(即2026年5月21日收市后)将赎回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赎回资金账户。

(六)赎回资金到账日期  
公司于2026年5月25日(即2026年5月19日收市后)将赎回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赎回资金账户,并于2026年5月27日(即2026年5月21日收市后)将赎回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赎回资金账户。

(七)赎回资金到账日期  
公司于2026年5月25日(即2026年5月19日收市后)将赎回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赎回资金账户,并于2026年5月27日(即2026年5月21日收市后)将赎回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赎回资金账户。

(八)赎回资金到账日期  
公司于2026年5月25日(即2026年5月19日收市后)将赎回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赎回资金账户,并于2026年5月27日(即2026年5月21日收市后)将赎回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赎回资金账户。

(九)赎回资金到账日期  
公司于2026年5月25日(即2026年5月19日收市后)将赎回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赎回资金账户,并于2026年5月27日(即2026年5月21日收市后)将赎回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赎回资金账户。

(十)赎回资金到账日期  
公司于2026年5月25日(即2026年5月19日收市后)将赎回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赎回资金账户,并于2026年5月27日(即2026年5月21日收市后)将赎回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赎回资金账户。

(十一)赎回资金到账日期  
公司于2026年5月25日(即2026年5月19日收市后)将赎回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赎回资金账户,并于2026年5月27日(即2026年5月21日收市后)将赎回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赎回资金账户。

(十二)赎回资金到账日期  
公司于2026年5月25日(即2026年5月19日收市后)将赎回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赎回资金账户,并于2026年5月27日(即2026年5月21日收市后)将赎回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赎回资金账户。

(十三)赎回资金到账日期  
公司于2026年5月25日(即2026年5月19日收市后)将赎回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赎回资金账户,并于2026年5月27日(即2026年5月21日收市后)将赎回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赎回资金账户。

(十四)赎回资金到账日期  
公司于2026年5月25日(即2026年5月19日收市后)将赎回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赎回资金账户,并于2026年5月27日(即2026年5月21日收市后)将赎回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赎回资金账户。

(十五)赎回资金到账日期  
公司于2026年5月25日(即2026年5月19日收市后)将赎回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赎回资金账户,并于2026年5月27日(即2026年5月21日收市后)将赎回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赎回资金账户。

(十六)赎回资金到账日期  
公司于2026年5月25日(即2026年5月19日收市后)将赎回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赎回资金账户,并于2026年5月27日(即2026年5月21日收市后)将赎回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赎回资金账户。

(十七)赎回资金到账日期  
公司于2026年5月25日(即2026年5月19日收市后)将赎回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赎回资金账户,并于2026年5月27日(即2026年5月21日收市后)将赎回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赎回资金账户。

(十八)赎回资金到账日期  
公司于2026年5月25日(即2026年5月19日收市后)将赎回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赎回资金账户,并于2026年5月27日(即2026年5月21日收市后)将赎回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赎回资金账户。

(十九)赎回资金到账日期  
公司于2026年5月25日(即2026年5月19日收市后)将赎回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赎回资金账户,并于2026年5月27日(即2026年5月21日收市后)将赎回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赎回资金账户。

(二十)赎回资金到账日期  
公司于2026年5月25日(即2026年5月19日收市后)将赎回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赎回资金账户,并于2026年5月27日(即2026年5月21日收市后)将赎回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赎回资金账户。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1]26号”文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月18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旺能转债”,债券代码“128141”。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范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至2026年12月23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6月23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年12月16日)止。

(四)可转债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1年5月31日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旺能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6.47元/股调整为15.9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1年5月31日起开始生效。  
公司于2022年5月31日实施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旺能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5.97元/股调整为15.6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2年5月31日起开始生效。  
公司于2023年6月1日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旺能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5.67元/股调整为15.1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3年6月1日起开始生效。  
公司于2023年11月23日实施2023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旺能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5.17元/股调整为14.9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3年11月23日起开始生效。  
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旺能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4.97元/股调整为14.6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4年6月6日起开始生效。  
公司于2024年10月11日实施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旺能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4.67元/股调整为14.4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4年10月11日起开始生效。  
公司于2025年7月11日实施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旺能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4.47元/股调整为14.1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5年7月11日起开始生效。  
公司于2025年10月21日实施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旺能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4.18元/股调整为13.9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5年10月21日起开始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旺能转债”的转股价格为13.98元/股。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可转债转股期限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R×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t: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2.0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容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本次触发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情况  
自2026年3月12日至2026年4月23日,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旺能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3.98元/股)的130%(即18.17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已触发“旺能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四、可转债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旺能转债”赎回价格为100.844元/张(含税)。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R×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t: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2.0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R×t/365=100×2.00%×154/365=0.844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当期应计利息+当期赎回价格=100+0.844=100.844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五、赎回资金到账日期  
(一)赎回资金到账日期  
公司于2026年5月25日(即2026年5月19日收市后)将赎回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赎回资金账户,并于2026年5月27日(即2026年5月21日收市后)将赎回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赎回资金账户。

(二)赎回资金到账日期  
公司于2026年5月25日(即2026年5月19日收市后)将赎回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赎回资金账户,并于2026年5月27日(即2026年5月21日收市后)将赎回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赎回资金账户。

(三)赎回资金到账日期  
公司于2026年5月25日(即2026年5月19日收市后)将赎回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赎回资金账户,并于2026年5月27日(即2026年5月21日收市后)将赎回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赎回资金账户。

(四)赎回资金到账日期  
公司于2026年5月25日(即2026年5月19日收市后)将赎回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赎回资金账户,并于2026年5月27日(即2026年5月21日收市后)将赎回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赎回资金账户。

(五)赎回资金到账日期  
公司于2026年5月25日(即2026年5月19日收市后)将赎回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赎回资金账户,并于2026年5月27日(即2026年5月21日收市后)将赎回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赎回资金账户。

(六)赎回资金到账日期  
公司于2026年5月25日(即2026年5月19日收市后)将赎回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赎回资金账户,并于2026年5月27日(即2026年5月21日收市后)将赎回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赎回资金账户。

(七)赎回资金到账日期  
公司于2026年5月25日(即2026年5月19日收市后)将赎回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赎回资金账户,并于2026年5月27日(即2026年5月21日收市后)将赎回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赎回资金账户。

(八)赎回资金到账日期  
公司于2026年5月25日(即2026年5月19日收市后)将赎回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赎回资金账户,并于2026年5月27日(即2026年5月21日收市后)将赎回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赎回资金账户。

(九)赎回资金到账日期  
公司于2026年5月25日(即2026年5月19日收市后)将赎回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赎回资金账户,并于2026年5月27日(即2026年5月21日收市后)将赎回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赎回资金账户。

(十)赎回资金到账日期  
公司于2026年5月25日(即2026年5月19日收市后)将赎回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赎回资金账户,并于2026年5月27日(即2026年5月21日收市后)将赎回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赎回资金账户。

(十一)赎回资金到账日期  
公司于2026年5月25日(即2026年5月19日收市后)将赎回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赎回资金账户,并于2026年5月27日(即2026年5月21日收市后)将赎回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赎回资金账户。

(十二)赎回资金到账日期  
公司于2026年5月25日(即2026年5月19日收市后)将赎回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赎回资金账户,并于2026年5月27日(即2026年5月21日收市后)将赎回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赎回资金账户。

(十三)赎回资金到账日期  
公司于2026年5月25日(即2026年5月19日收市后)将赎回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赎回资金账户,并于2026年5月27日(即2026年5月21日收市后)将赎回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赎回资金账户。

(十四)赎回资金到账日期  
公司于2026年5月25日(即2026年5月19日收市后)将赎回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赎回资金账户,并于2026年5月27日(即2026年5月21日收市后)将赎回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赎回资金账户。

(十五)赎回资金到账日期  
公司于2026年5月25日(即2026年5月19日收市后)将赎回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赎回资金账户,并于2026年5月27日(即2026年5月21日收市后)将赎回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赎回资金账户。

(十六)赎回资金到账日期  
公司于2026年5月25日(即2026年5月19日收市后)将赎回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赎回资金账户,并于2026年5月27日(即2026年5月21日收市后)将赎回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赎回资金账户。

(十七)赎回资金到账日期  
公司于2026年5月25日(即2026年5月19日收市后)将赎回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赎回资金账户,并于2026年5月27日(即2026年5月21日收市后)将赎回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赎回资金账户。

(十八)赎回资金到账日期  
公司于2026年5月25日(即2026年5月19日收市后)将赎回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赎回资金账户,并于2026年5月27日(即2026年5月21日收市后)将赎回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赎回资金账户。

(十九)赎回资金到账日期  
公司于2026年5月25日(即2026年5月19日收市后)将赎回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赎回资金账户,并于2026年5月27日(即2026年5月21日收市后)将赎回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赎回资金账户。

(二十)赎回资金到账日期  
公司于2026年5月25日(即2026年5月19日收市后)将赎回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赎回资金账户,并于2026年5月27日(即2026年5月21日收市后)将赎回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赎回资金账户。

(二十一)赎回资金到账日期  
公司于2026年5月25日(即2026年5月19日收市后)将赎回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赎回资金账户,并于2026年5月27日(即2026年5月21日收市后)将赎回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赎回资金账户。

(二十二)赎回资金到账日期  
公司于2026年5月25日(即2026年5月19日收市后)将赎回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赎回资金账户,并于2026年5月27日(即2026年5月21日收市后)将赎回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赎回资金账户。

(二十三)赎回资金到账日期  
公司于2026年5月25日(即2026年5月19日收市后)将赎回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赎回资金账户,并于2026年5月27日(即2026年5月21日收市后)将赎回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赎回资金账户。

(二十四)赎回资金到账日期  
公司于2026年5月25日(即2026年5月19日收市后)将赎回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赎回资金账户,并于2026年5月27日(即2026年5月21日收市后)将赎回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赎回资金账户。

(二十五)赎回资金到账日期  
公司于2026年5月25日(即2026年5月19日收市后)将赎回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赎回资金账户,并于2026年5月27日(即2026年5月21日收市后)将赎回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赎回资金账户。

(二十六)赎回资金到账日期  
公司于2026年5月25日(即2026年5月19日收市后)将赎回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赎回资金账户,并于2026年5月27日(即2026年5月21日收市后)将赎回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赎回资金账户。

(二十七)赎回资金到账日期  
公司于2026年5月25日(即2026年5月19日收市后)将赎回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赎回资金账户,并于2026年5月27日(即2026年5月21日收市后)将赎回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赎回资金账户。

(二十八)赎回资金到账日期  
公司于2026年5月25日(即2026年5月19日收市后)将赎回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赎回资金账户,并于2026年5月27日(即2026年5月21日收市后)将赎回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赎回资金账户。

(二十九)赎回资金到账日期  
公司于2026年5月25日(即2026年5月19日收市后)将赎回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赎回资金账户,并于2026年5月27日(即2026年5月21日收市后)将赎回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赎回资金账户。

(三十)赎回资金到账日期  
公司于2026年5月25日(即2026年5月19日收市后)将赎回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赎回资金账户,并于2026年5月27日(即2026年5月21日收市后)将赎回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赎回资金账户。

(三十一)赎回资金到账日期  
公司于2026年5月25日(即2026年5月19日收市后)将赎回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赎回资金账户,并于2026年5月27日(即2026年5月21日收市后)将赎回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赎回资金账户。

(三十二)赎回资金到账日期  
公司于2026年5月25日(即2026年5月19日收市后)将赎回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赎回资金账户,并于2026年5月27日(即2026年5月21日收市后)将赎回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赎回资金账户。

(三十三)赎回资金到账日期  
公司于2026年5月25日(即2026年5月19日收市后)将赎回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赎回资金账户,并于2026年5月27日(即2026年5月21日收市后)将赎回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赎回资金账户。

(三十四)赎回资金到账日期  
公司于2026年5月25日(即2026年5月19日收市后)将赎回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赎回资金账户,并于2026年5月27日(即2026年5月21日收市后)将赎回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赎回资金账户。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5月19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旺能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旺能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旺能转债”自2026年5月15日起停止交易。  
3、“旺能转债”自2026年5月20日起停止转股。  
4、2026年5月20日为“旺能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5月19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旺能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旺能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6年5月25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账户),2026年5月27日为赎回款到达“旺能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旺能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换公司债券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旺能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停牌公告。  
7.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公司债券简称:Z能转债。  
(四)咨询方式  
1.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2.咨询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龙溪街道环山路899号F座  
3.咨询电话:0572-1026371  
4.咨询邮箱:qy@minda.net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6个月内交易“旺能转债”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在本次“旺能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6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旺能转债”的情形。  
六、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1、“旺能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股公司债券持有人向申报券商咨询开户证券事宜。  
2、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值为1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转换成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相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3、当日买进的“旺能转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日可申报转股,“旺能转债”转股申报后次日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七、风险提示  
截至2026年5月19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旺能转债”,将按照100.844元/张(含税)的价格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旺能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特别提醒“旺能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债券持有人